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6,445,469.0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6,445,469.06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1,701.38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1,701.38 元。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

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